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2-002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4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全体由董事长李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在原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基础上新设 4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新的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90,672.29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7,000.00 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3,211.22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合计人民币 3,211.22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亚”）。为保障相关募投项目快速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海亚提供不超过 35,636.00 万元的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年，借款为无息借款。本次借款仅限用于“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借款到期后，经董事长批准可以延展前述借款期限，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可提前还款。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并施行如下规则与制度：

1.《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5.《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6.《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7.《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8.《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9.《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0.《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1.《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第 1-10 项规则与制度的修订与施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总股本由 13,215 万股变更为 17,62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时，公司拟对《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2-004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 号），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05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9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4,569.5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5,454.86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9,114.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全部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110Z0001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触媒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基础上新设 4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新的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市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1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和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955088008042170078 3
2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和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411904815810966
3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和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532010100100974358
4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市支行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和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92102701000513889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市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签署的协议各方明细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银行账号
1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注 1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955088008042170078 3
2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411904815810966
3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注 2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532010100100974358
4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市支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921027010005138892

注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为对应的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的直属管辖机构。

注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为对应的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的直属管辖机构。

以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1190481581096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和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两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霖、刘国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2-007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触媒”）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489,591.33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622,641.50 元，共计 32,112,232.83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 号），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05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9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4,569.5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5,454.86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9,114.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全部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110Z0001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触媒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项目代码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	中触媒	2020 -210200 -26 -03-001954	42,806.35	42,806.35
2	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中海亚	2019 -371700 -26 -03-035262	35,636.00	35,636.00
合计				78,442.35	78,442.35

三、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或置换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相关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	42,806.35	1,873.06	1,873.06
2	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35,636.00	575.90	575.90
合计		78,442.35	2,448.96	2,448.96

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62.26 万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762.26 万元。

综上，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3,211.22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合计人民币 3,211.22 万元。上述事项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110Z0051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2,112,232.83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110Z0051 号），鉴证意见认为：中触媒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触媒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中触媒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2-010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学术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4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5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7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8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9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0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1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67	中触媒	2022/3/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1、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1）、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

2、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金钟

联系电话：0411-62395759

电子信箱：ccgzq@china-catalyst.com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5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6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8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9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1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2-005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 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27,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 号），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05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9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4,569.5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5,454.86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9,114.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全部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110Z0001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触媒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9,114.64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0,672.29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项目代码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	中触媒	2020 -210200 -26 -03-001954	42,806.35	42,806.35
2	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中海亚	2019 -371700 -26 -03-035262	35,636.00	35,636.00
合计				78,442.35	78,442.35

三、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90,672.29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7,000.00 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